



## 妖娆记 >>>

我喜欢自动铅笔已有三十年了呢。我们曾经没有电脑、手机和网络，现在的孩子却依然需要自动铅笔，同一类产品，越做越精美，就越来越有存在的价值。

## 自动铅·不舍离

【文/于是】

2016年，我在日本的文具店里给自己买了一支北星牌“大人的铅笔”，在折叠几层的硬牛皮纸包装里嵌着鲜红色的自动铅笔，笔身六角形，不会乱滚动，笔芯直径2mm，不轻易折断，还配一只貌似铅笔芯盒的卷笔刀！这支笔适合会用的手，笔迹粗细刚刚好，适合灵感迸发时的龙飞凤舞。大人的铅笔就该是这样的。

而小人的铅笔就该细细的，适合在狭窄的笔记本格子里写进复杂的方程式，适合干干净净的考卷，拿足卷面分。我记得非常清楚，1986年我拥有了人生中第一支日本产极细自动铅笔，塑料制，笔身也是六角形。我记得清楚，纯粹是因为我带着它们上学后，没几天就被偷了。是它们，不是单数：因为被偷了一支后，我锲而不舍地带去另一支，结果也被偷了，如此反复了三次！但我并没有很多支，爸爸从日本带回来两打自动铅笔，我和姐姐各分一半塑料糖果色的，爸爸妈妈各自拿了几支不锈钢银色笔身的。时隔多年，倒是想知道偷走那些笔的小人们有没有善待它们，毕竟，在那时候的国内市场是买不到0.5mm自动铅笔的。

说起来，我喜欢自动铅笔已有三十年了呢。我们曾经没有电脑、手机和网络，现在的孩子却依然需要自动铅笔，同一类产品，越做越精美，就越来越有存在的价值。

日本朋友听说这事儿，一咬牙，拿出珍藏二十多年、全金属黑身金夹金腰带的Pilot送给我！手感很轻，重心很稳，摁出笔芯的时候可以感受到内部精密无息的机械动感。即便在日本，拥有近百年历史的Pilot也是用料最厚道的品牌。内里的笔芯还是原配的，书写起来毫无沙沙的杂质造成的钝感。要知道，没有一颗好心，只剩徒有其表，是会让人爱不起来的。

自动铅笔，如今看来是极其普通的东西。我还记得每天晚上要爸爸削铅笔的那几年。他不用卷笔刀，而用一把很精致的小钢刀，大拇指抵在刀背，他就能轻松地控制刀刃切入木笔芯的角度和力度，我的个头还不及桌子高吧，就那样痴痴看着木屑翻卷起来，一片片像羽毛，飘下来，嫩嫩的，露出里面乌黑的铅笔芯，也是嫩嫩的。那样用笔，其实也很美妙。我永远无法像他那样削好铅笔，因为还没等我操练使用原始工具，世界已呈上了一切无需你费力的优质产品：从铅笔，到衣服，甚至家具、房子……都是如此。

## 工心记 >>>

也不知她不屑与她们斗艳，还是懒惰，完全一副弃战的姿态。一边，每天都有走红毯的架势，另一边，清汤寡水，低调成壁花。

## 斗艳

【文/曼曼】

W缓步走进办公室。一身当季流行的搭配显得优雅又高贵。墨绿色百褶裙配一件黑色小皮衣，烫过的头发随意披散，种植的睫毛像两把刷子遮着眼球，再看身上的配饰：手表、戒指、项链、电脑包，无一不是国际大牌。

这一身行头，人群中无论到哪儿都很显眼。办公室里，也不例外。H第一次见W的时候就有一种无形的压力，她不知这压力来自哪儿？总之，每次看着W眨巴眨巴的浓密睫毛，一片烈火红唇，还有从她身上飘来阵阵浓烈的香水味。她就觉得她俩应该是居住在两个不同星球上的人，即便表面上亲爱的亲爱的叫得亲热，心底里的那份疏远是真切切切的，她不是没努力过试图拉近距离，可结果还是徒劳，有些人，在相识之初就决定了心的远近。

规划部的J是公司出了名的“大美女”，虽然满大街的女人都被人叫做“美女”，但是J“美”的级别却是名副其实的。从穿衣打扮，谈吐举止，一颦一笑，处处透着强大气场，无愧于规划部总监的抬头。通常，职场的女人坐在高位或收入可观，先不论其他各种因缘，精干、强势的气场，犹如武林高手的无穷内力，一眼便知。J和W都属于这类的女人，近乎相似的消费品位与装扮，不同点是，J已经坐在高位，W初来乍到。

她们所在的公司是圈内“高大上”的代名词，办公楼豪华得简直像在拍一部偶像剧。也难怪J和W每天精心打扮，或许只有这样的穿衣化妆才应景。而与她们相比，H则完全不在一个等级。H长相上也算得上漂亮，但是也不知她不屑与她们斗艳，还是懒惰，完全一副弃战的姿态。一边，每天都有走红毯的架势，另一边，清汤寡水，低调成壁花。

“没有丑女人只有懒女人”这句话某种程度上来说确有其道理，在职场，会打扮、修饰也是一种职业态度。在这点上H显然落了下风，她的特立独行里少了随机应变的韧性。

转瞬几月，J还是公认的“美人”，稳坐高位，妖娆有致，任凭手下人来来去去，她照样是老板们眼前的一道风景。W凭借抢镜的性格一路顺风顺水，从刚入职时的单枪匹马到后来的配团队涨工资，一时风光无限。唯独H，黯然到快要离场，就像不同的花适合不同的土壤，她这朵雏菊大概不适合开在这里。

## 乐活记 >>>

如同影视剧里常见的穷小子翻身的老梗，积累了一定经验人脉后辞职创业，很奇迹般地挖到第一桶金，买了第一辆属于自己的二手车，后来又买了套二手房，最后自然是别墅豪车娇妻麟儿。

## 听成功人士讲那过去的事情

【文/Camille】

女友有位事业颇为成功的发小，极喜欢忆苦思甜，有时聚会上碰到，常跟我们大谈他当年白手起家的奋斗史，幼年丧父，寡母带着他兄妹两人艰难度日，上学时甚至连食堂里最便宜的一份午餐都买不起，用家里带的梅干菜下饭；大学四年完全靠奖学金和打工挣钱完成学业；刚毕业的第一份工是做销售，租地下室住，倒是冬暖夏凉，就是衣服被子整整三年没晒过太阳！七月流火，骑辆脚踏车出去跑业务，连瓶水都舍不得买，带一只超大号瓶子，每天出门前先在办公室里灌满水。又摸摸脑袋，说那太阳毒啊，晒得头发都褪色！

然后如同影视剧里常见的穷小子翻身的老梗，积累了一定经验人脉后辞职创业，很奇迹般地挖到第一桶金，买了第一辆属于自己的二手车，后来又买了套二手房，最后自然是别墅豪车娇妻麟儿。

我们都喜欢听他讲那过去的事情，他那些故事，既充满了底层草根成功的传奇色彩，又带着几分豁达大度的自我调侃。

女友私下却一针见血：“他现在也算事业有成了，才能毫不介怀地笑谈往事。这似乎成了一种模式，成功之后，那些曾羞于启齿的过往经历就成了一本充满正能量的励志大片，他们乐于随时拿出来和身边的朋友们调侃分享，为自己贴上枚“既能笑对苦难，又能承受幸福”的标签，彰显出自己笑傲江湖宠辱不惊的人生态度。

当然，此种经历，在某些人心里，也可能成了个碰不得、解不开的死穴。我大学里有位同学，老家在某个贫困的小山村，领取最高等级的助学金。同学毕业后进了一间知名服饰公司，很快换了电话号码，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同学聚会，不加入各种同学群。甚至有一次我在某个show场上碰到她，面对我的惊喜和热情，她敷衍着说下次一起喝咖啡，却始终不肯透露自己的联络方式，最后show未终场，她已不见人影。

不过偶尔会在一些时尚杂志上能看到她的讯息，十佳设计师、某场fashion show的设计师，当然，她早已不叫原来散发着乡土气息的中文名字，而是用一个娇俏活泼的英文名字来代替。也是，作为一名时尚潮流的领军人物，她不但要抹去过去的印记，最保险的是，切断和所有知情人的联系。